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141号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省道309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盐池县省道309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盐交函发〔2022〕10号）收悉。我局委托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省道309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省道309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位于盐池县境内，属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6^{\circ}41'12.85''-106^{\circ}52'54.45''$ ，北纬 $37^{\circ}26'29.81''-37^{\circ}27'20.63''$ 。路线全长为17.43km，设计路基宽度10-12m，路面宽度7.5m，全县设置施工营地3处，主要为拌合站和构建预制场。本项目由路基区及施工营地区组成。项目总占地 29.5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5.56hm^2 ，临时占地 4.00hm^2 。建设期总挖方2.94万 m^3 ，填方6.82万 m^3 ，借方5.34万 m^3 。项目总投资74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656万元，项目计划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56hm^2 。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 (五)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20.3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22.88万

元，植物措施投资 2.7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59 万元，独立费用 30.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6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省道309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水务局。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印发

盐池县省道 309 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省道 309 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境内，属改扩建项目。2021 年 6 月，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可研报告予以批复（项目代码：2020-640323-54-01-008802）。公路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为 17.43km，设计路基宽度 10-12m，路面宽度 7.50m，速度 60km/h。全线设置施工营地 3 处，主要为拌合站和构建预制场。

项目共占地 29.5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56hm²，临时占地 4.00hm²，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林地、旱地和荒草地。项目建设挖方总量 2.94 万 m³，填方总量 6.82 万 m³，借方总量 5.34 万 m³，弃方总量 1.46 万 m³。项目建设总投资 74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5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盐池县财政自筹解决。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于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8.1℃、降水量 310.35mm、风速 2.8m/s。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风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水土流失类型为中度风力侵蚀，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0t/km²·a。项目区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2022 年 3 月 6 日盐池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盐池县省道 309 线惠安堡至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

(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9.56hm^2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29.56hm^2 ，可能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2047.36t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时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3%、林草覆盖率 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路基区和施工营地区 2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分区防治措施为：

(一) 路基区

工程措施：梯形排水沟 1219m；浅蝶型边沟 540m；表土剥离 0.32 万 m³；表土回覆 0.78 万 m³；土地整治（人工）8.33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8.3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1050m²；洒水抑尘 3600m³。

(二) 施工营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20 万 m³；表土回覆 0.74 万 m³；碎石压盖 1.20hm²；土地整治（机械）4.00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4.00hm²。

临时措施：彩钢板拦挡 1410m；防尘网苫盖 6500m²；洒水抑尘 600m³。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为建设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路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220.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2.88 万元、植物措施 2.76 万元、临时措施 23.59 万元，独立费用 30.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
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方案”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组成、线路布局、建设内容等，复核土石方量；
- 2.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措施布局防护措施设计；
- 3.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
求，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复审专家：徐敬
2022年3月6日